

致美容儀器代理商、  
美容院負責人 及 美容師：

# 反映用家真實意見 爭取操作激光美容儀器之合理權益

近 10 年來，利用激光美容儀器進行脫毛、嫩膚、去斑等護理，為美容院的其中一個主打項目，受歡迎程度及光顧人數有增無減。而不少美容從業員一直就日新月異的激光美容儀器接受相關的專業操作訓練；同時，在為大量顧客提供有關服務時，也累積了豐富的臨床經驗，其能力實毋庸置疑。

然而，社會亦日益關注偶有發生、引致消費者身體受傷的激光美容儀器操作失誤事件，政府亦正積極研究規管醫療儀器（當中包括了作美容用途的激光及彩光儀器），規管方法包括限制管有和使用該等儀器。**而部分醫學界人士更大力倡議完全禁止美容師操作該等儀器**，而只准許所有註冊醫療人員使用。可惜的是，政府似乎傾向接受這類建議。**估計有關法例之草案即將在今個立法年度正式出台**，假如法例真的如上述建議般落實執行，不但將大大扼殺美容業的發展空間，影響無數激光美容儀器代理商及美容院之生意，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屆時或又會有美容院因經濟壓力而被迫倒閉！

敝社一直高度關注政府擬立法規管美容界使用激光美容儀器事宜，發展至今，立法一事已是迫在眉睫，大家不可再坐視不理！我們相信，收集真正用家（消費者）的第一身意見並向政府反映，才可讓政府掌握真實的情況和市民的訴求！為此，敝社特別印製了一份問卷調查（背頁），就消費者對激光美容儀器操作人員的期望作出意見調查，請各儀器代理商將問卷發放給你們認識的美容院，亦請各美容院邀請**最少 20 名顧客**（愈多愈好，請自行影印問卷）填寫交回！我們會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遞交衛生署及草案委員會以作清晰的反映，還美容業界和市民一個合理、公允的對待！

最後，再一次呼籲大家盡個人崗位之責，為自己所屬的美容行業出一分力，**合力爭取操作激光美容儀器之合理權益！**

**如果連收集 20 份問卷這一小步我們也辦不到，相信能成功爭取的希望便更渺茫……請大家加油！！**

請收集顧客填妥的問卷，  
然後傳真或寄回本社  
查詢電話：(852) 2171 4020

 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  
HONG KONG BEAUTY PRESS LTD

總編輯

Nelson Ip  
葉世雄 謹啟

傳真號碼：(852) 2171 4021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682 號潮流工貿中心 906 室

2011 年 1 月 18 日

# 香港美容出版社

## 就消費者對激光美容儀器操作人員之期望意見調查

① 你有否接受過激光美容療程？

- 有                       沒有（請跳至第 4 題）

② 該激光美容療程由誰提供？

- 美容師               醫生                       醫護人員               其他：\_\_\_\_\_

③ 你對有關療程是否滿意？

- 滿意  
 不滿意（原因：\_\_\_\_\_）  
\_\_\_\_\_ )

④ 你是否知道激光美容儀器若操作不當，會危害顧客安全？

- 知道                       不知道

⑤ 你認為如醫生及其他註冊醫護人員未接受過激光美容儀器的相關操作訓練及未經過相關考核，可否為顧客進行激光美容療程？

- 可以                       不可以

⑥ 假如美容師曾接受激光美容儀器操作的專業訓練和通過有關考核，你認為可否由美容師為顧客進行激光美容療程？

- 可以                       不可以

⑦ 假如美容師和醫生均接受過相同的激光美容儀器培訓，並通過考核，你認為由誰提供激光美容療程較為合適？

- 美容師               醫生                       兩者也適合

⑧ 你是否同意香港政府立法只管制非醫療人員（例如：美容師）使用激光美容儀器，而醫療人員則毋須接受有關規管？

- 同意                       不同意

---

感謝 閣下完成此問卷！為反映是次問卷調查之真確性，請填寫以下簡單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英文字首及首 3 個數字：\_\_\_\_\_

\* 所有收集所得的意見只會作數據統計之用途，個人資料絕對保密。

～謝謝～